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9)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基於作戰型態改變，考量義務役役期逐年縮減，戰力維繫不易，另前瞻我國出生人口少子女化趨勢，評估未來兵役人力、考量戰場環境變遷及社會民意冀盼，參酌「募兵制」為世界民主先進國家兵役制度之趨勢，務實檢討兵役制度朝向「募兵制」轉型，透過招募及培訓役期長、意願強、經驗熟的志願役人力，以建立固若磐石國防武力，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 二、國軍自 93 年起至 97 年期間，役男役期由 1 年 10 個月縮減為 1 年，導致部隊人力退補更替頻繁，部隊長期處於「訓練中」的狀態，而非「準備好」的勁旅，部隊演訓成果及軍事專業不容易蓄積。為確保國家安全，國軍亟需透過轉型「募兵制」，建立專業化及「質勝於量」的常備部隊，有效打造堅實的國防勁旅，進而達成「提升國防戰力」、「合理運用人力」、「降低社會成本」的政策目標。
- 三、為持續提升志願役人力，國軍將持續精進「募兵制」配套措施、積極改善服役環境，吸引青年從軍及長留久任。另本部為廣續提升國軍在社會職場競才之條件，協同內政部及輔導會推動「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等法案審議，籲請立法院各黨團及委員支持於本會期（第 8 屆第 8 會期）順利通過，使從軍青年安心於部隊發展志業，助益「募兵制」政策目標之達成。
- 四、本部將依既定期程推動「募兵制」相關政策與配套措施，持續強化招募及留營動能，積極增進志願役人力成長，確維國軍戰力穩固及國家安全，同時將爭取全民共同支持，鼓勵有志青年踴躍投身軍旅，加入國軍保國衛民行列。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投市內興里中興路、南投監理站前、田園街、魚市場後面等許多地方首次淹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0)

許委員針對南投市內興里中興路、南投監理站前、田園街、魚市場後面等許多地方首次淹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有關本件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委託南投縣政府辦理「中興新村中興路分洪工程」，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完成概念設計，並於 104 年 5 月 1 日召開地方用地及管線說明會，目前南投縣政府刻正積極辦理檢討雨水箱涵埋設位置選定及用地協調事宜。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防杜南韓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MERS) 疫情入侵我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